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2022年度行政执法统计年报

按照《北京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和《朝阳区行政执法公示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将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执法主体名称

执法主体名称：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二、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

高碑店乡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数为35个，按照科室职责分工设置了A岗2个执法岗位，分别是案件承办岗和审查决定岗，在岗人员21人。

三、执法力量投入情况

取得行政执法资格证的人员有21人，全年参与执法人数为21人。

四、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

政务服务中心共受理对外公开事项87项，涉及民政、残联、计生、住保等，政务中心设立对外综合窗口6个，专业窗口4个，全年社保业务量10065件，计生业务量1304件，住保业务量345件，民政业务量396件，残联业务量974件，全年共 13084件。

五、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

严格执行2022年各项执法检查计划，全年共录入检查单15788件，违法行为实施检查率达到100%。

六、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情况

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高碑店乡人民政府共处罚442件，罚款419750元（其中一般案件154件，罚款418650元，简易案件288件，罚款1100元）。

七、行政强制案件的办理情况

无

八、投诉、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

2022年全年，综合执法队完成区联督监管单120件，城管单44件，上报各类报表3700余个，办理12345举报622件。

九、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。

无

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人民政府

 二○二三年一月